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6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 年度監宣字第Ｏ號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作成之裁定有明顯違誤，因裁定完全沒有考量請求人的權益，即中斷請求人生活用與照護用的資金來源，亦中斷原有的長期看護之照護，導致受監護宣告人（即請求人之母，以下同）無看護照護而跌倒受傷，造成失能等級 6，生活無法自理，已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危害人民生命安全。請求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有 2 次，第 1 次以 102 年度監宣字第Ｏ號裁定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受監護宣告人受到良好的照護，第 2 次聲請，遭受評鑑法官以 108 年度監宣字第Ｏ號裁定駁回，這是因為受評鑑法官對條文見解不同而駁回，其已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受評鑑法官不可任意剝奪人權。受評鑑法官作成之裁定與國家保障人民最基本生活的人權有所抵觸，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判決有違誤，因中斷請求人資金來源導致受監護宣告人無法即時就醫治療。受監護宣告人原車禍有頭部開刀，於 110 年發現開刀處有

3 顆凸起物，但礙於沒資金，根本無法就醫，受評鑑法官已抵觸憲法第 24 條，侵害人民生命安全。受評鑑法官完全不顧受監護宣告人的生活需求與人身安全，駁回請求人的資金來源，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讓請求人遭受到司法不當的對待，請要求受評鑑法官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要求桃園地院賠償請求人損害。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前於 102 年間向桃園地院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經桃園地院以 102 年度監宣字第Ｏ號裁

定准許處分。請求人復於108年間，再向桃園地院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之不動產，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O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108年度監宣字第O號裁定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108年度監宣字第O號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與102年度監宣字第O號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同，顯然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判決有違誤，受評鑑法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桃園地院應賠償請求人損害云云，惟按：

（1）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法院就該確定案件之審判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規定者而言。而法律見解係指法令解釋上所持之觀點，此每因「時」而異，而終審法院裁判關於法律上之見解，由於社會現象日新月異，有時因探討法律之真義，期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不能一成不變，然而終審法院前後裁判所持法律見解不同者，尚不能執後裁判所持之見解而指前次裁判為違法。否則，若以後之所是即指前之為非，不僅確定裁判有隨時搖動之虞，有礙法安定性，且因強使齊一之結果，解釋者為免固有秩序產生不可測之變動，因而固守原有見解，反足以阻遏法律解釋之與時俱進。故確定裁判之內容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倘無不當，僅所憑終審法院前後裁判所採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要屬終審法院因探討法律之真義，致因法文解釋之不同，而產生不同之法律見解，尚不能執後裁判所持之見解或嗣後本院所採之統一見解，遽指前次裁判為違背法令。本件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本其職權及法律上之確信所為判斷事項，乃屬法官就承

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使其作成之裁定與先前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同，亦僅為法律上見解歧異，非屬審判違背法令，或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縱受評鑑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而得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前開所述係就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2）本件受評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其依職權認定請求人之母雖於 96 年間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請求人擔任其監護人，然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應適用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後之民法規定，即請求人應依新修正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第 1099 條第 1 項、第 1099 條之 1、第 1113 條規定，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始得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請求人於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前，就其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之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聲請法院為「處分」之行為，則受評鑑法官依據上開理由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亦屬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疇，且關於實務上見解歧異之法律問題，本不屬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已如前述，則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所採之法律見解與 102 年度監宣字第○號裁定不同，指摘受評鑑法官判決有違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屬誤解，要無可採。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